

2024年西乡县大河镇峰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9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 2024 年西乡县大河镇峰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，通过招投标方式，确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为乙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工程名称：2024 年西乡县大河镇峰垭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西乡县大河镇峰垭村

3、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道路硬化、花池、化粪池、舞台、文化墙、路灯等人居环境提升工程。

4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21日

完工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合同工期：45天

5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6、签订合同价：（小写）¥ 358800.00 元，（大写）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

7、价款结算：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为合同

签订后承包人机械、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的工程款，第二次按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，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8、甲乙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- (1) 负责开工时组织乙方、镇(街道)、村组代表、设计代表、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图纸技术交底；
- (2)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；
- (3) 负责施工期间会同监理单位对跑蔽工程和重要部位进行检查验收；
- (4)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决算及竣工资料。

8.2 乙方责任

全面履行施工合同，严格按现行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，严格履行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工期的合同要求，确保正常施工。服从甲方、监理、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。

- (1)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- (2) 负责其施工机具、设备和人员调配，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，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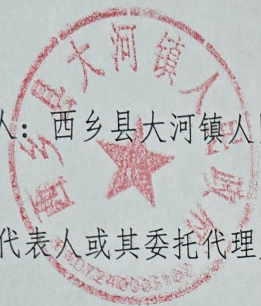
(3)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、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4年4月11日

承包人：陕西鑫宏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徐宏达

2024年4月19日